

魚我所欲也

孟子

孟子曰：「魚，我所欲也，熊掌，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；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；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為也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為也，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」

一簞食，一豆羹，得之則生，弗得則死。噉爾而與之，行道之人弗受；蹴爾而與之，乞人不屑也；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。萬鍾於我何加焉？為宮室之美、妻妾之奉、所識窮乏者得我與？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宮室之美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妻妾之奉為之；鄉為身死而不受，今為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為之，是亦不可以已乎？此之謂失其本心。」

一、簡析

本文透過討論人生價值的取捨，闡釋了儒家思想中「捨生取義」的觀點。「義」是儒家最重視的道德價值，是人皆有之的，為了維護道德價值，不惜放棄一切名位財富，甚至放棄生命也在所不惜，故有所謂「義生之辨」和「義利之辨」。

• 生與義的取捨

文中「魚與熊掌」代表了不同的價值觀，兩樣都是人渴望得到的東西，

但當「二者不可得兼」時，一般人的取捨判斷自然是捨賤而取貴，故必然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」。

「魚與熊掌」的價值高下尚且容易分辨，但當「義生」相衝突時，那就令人困惑了。一般人都視生命為最高價值，孟子卻指出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」、「所惡有甚於死者」，就是「義」，那才是終極價值。他又指出「捨生取義」的道德判斷能力，不僅賢者具有，而且是「人皆有之」的。

- 生與義的實踐

孟子在本文中舉了一個例子，提醒人們不應失掉義的本心。一筐飯，一碗湯，得到就活下去，得不到就死亡。如果呼喝着把食物給別人，就連過路的饑民都不會要；用腳踹過再給別人，就是乞丐也不屑於接受。因為這是公然的侮辱，乞丐已把人格尊嚴放得很低了，尚且羞於接受，寧願餓死路上也不屑一看，其他人就更會自覺尊嚴受損而抗拒。這就是實踐義的理由，既然乞丐都知道堅持原則，衣食無憂的人便更應該堅守道義、力拒誘惑。

二、想一想

1. 古人說：「義者，宜也。」「宜」就是「適當」的意思，即是能作出正確和合理判斷。你認為當人面對問題時，都具備作出正當判斷的能力嗎？如果具備這種能力，卻沒有依仁由義作出正當的判斷，你認為那是甚麼緣故？
2. 根據孟子的看法，怎樣才能實踐「義」呢？

三、活動

閱讀以下一段文字，回答所附問題：

齊大饑，黔敖為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履，貿貿然來，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曰：「嗟！來食！」揚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「予唯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」從而謝焉。終不食而死。曾子聞之曰：「微與！其嗟也可去，其謝也可食。」（《禮記·檀弓下》）

1. 這段文字和哪一個成語有關？
2. 黔敖雖一心幫助別人，卻犯了甚麼錯誤？
3. 有人說儒家「捨生取義」的立場陳義太高，動不動就教人以身殉道。試就曾子的一番話，談談你的看法。